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2,469	139,438
銷售成本		(122,766)	(118,370)
毛利		29,703	21,068
其他收益	5	426	781
其他收益或虧損		(423)	(4,6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569)	(26,723)
行政費用		(35,842)	(40,586)
財務成本		(1,635)	(685)
除稅前虧損		(34,340)	(50,756)
稅項	6	(283)	(133)
本年度虧損	7	<u>(34,623)</u>	<u>(50,88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9,113)	(39,147)
—非控股權益		<u>(5,510)</u>	<u>(11,742)</u>
		<u>(34,623)</u>	<u>(50,889)</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0.14)</u>	<u>(0.25)</u>
—攤薄		<u>(0.14)</u>	<u>(0.25)</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4,623)</u>	<u>(50,8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u>	<u>338</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73)</u>	<u>33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4,696)</u>	<u>(50,55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29,609)	(38,906)
—非控股權益	<u>(5,087)</u>	<u>(11,645)</u>
	<u>(34,696)</u>	<u>(50,5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672</u>	<u>15,54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876	25,2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4,123	29,6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80	8,488
可收回稅項		—	12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329</u>	<u>14,197</u>
		<u>72,608</u>	<u>78,0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6,704	26,327
應付稅項		16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31,989</u>	<u>28,903</u>
		<u>78,856</u>	<u>55,2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248)</u>	<u>22,7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24</u>	<u>38,32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794</u>	<u>—</u>
資產淨值		<u><u>3,630</u></u>	<u><u>38,32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230,370)</u>	<u>(200,7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6,458)	13,151
非控股權益		<u>20,088</u>	<u>25,175</u>
權益總額		<u><u>3,630</u></u>	<u><u>38,32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564,000港元），即期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本集團亦須於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其該分擔之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40,138,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股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董事表明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其該分擔之額外股本，則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本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本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而且本集團將沒有核心業務。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持續經營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大約6,248,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16,45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4,623,000港元；及
- 本集團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向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40,13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出之貸款融資約76,000,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瑋俊投資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瑋俊投資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
- (iii)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影響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計入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計入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入賬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計入短期應收款和應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計入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銷售或資產出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11,550</u>	<u>40,919</u>	<u>–</u>	<u>152,469</u>
分部業績	<u>(15,834)</u>	<u>6,358</u>	<u>2,795</u>	<u>(6,68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155)
財務成本				<u>(1,635)</u>
除稅前虧損				(34,340)
稅項				<u>(283)</u>
本年度虧損				<u><u>(34,62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99,815</u>	<u>39,623</u>	<u>–</u>	<u>139,438</u>
分部業績	<u>(24,771)</u>	<u>681</u>	<u>(2,361)</u>	<u>(26,45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881)
財務成本				<u>(685)</u>
除稅前虧損				(50,756)
稅項				<u>(133)</u>
本年度虧損				<u><u>(50,889)</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803	17,534	—	65,337
未分配資產				<u>17,943</u>
綜合資產				<u><u>83,280</u></u>
分部負債	56,396	20,687	—	77,083
未分配負債				<u>2,567</u>
綜合負債				<u><u>79,650</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546	14,904	8,488	60,938
未分配資產				<u>32,618</u>
綜合資產				<u><u>93,556</u></u>
分部負債	37,849	15,025	—	52,874
未分配負債				<u>2,356</u>
綜合負債				<u><u>55,230</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294	108	-	3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	73	-	5,013	5,285
呆壞賬超額撥備	<u>2,138</u>	<u>785</u>	<u>-</u>	<u>-</u>	<u>2,9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501	199	-	1,200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36	-	661	787
呆壞賬超額撥備	<u>1,237</u>	<u>491</u>	<u>-</u>	<u>-</u>	<u>1,728</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7,176	40,249	3	1,200
中國，不包括香港	<u>66,104</u>	<u>53,307</u>	<u>402</u>	<u>700</u>
	<u>83,280</u>	<u>93,556</u>	<u>405</u>	<u>1,900</u>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與服務收入的營業額152,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438,000港元)中包括約102,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832,000港元)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二零一四年：三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均超過10%。

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營業額 百分比
客戶A	63,635	42%	68,640	49%
客戶B	19,203	13%	16,592	12%
客戶C	<u>20,028</u>	<u>13%</u>	<u>14,600</u>	<u>1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96	520
雜項收入	<u>24</u>	<u>238</u>
	<u>426</u>	<u>781</u>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3</u>	<u>133</u>
	<u>283</u>	<u>13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呆壞賬撥備	2,923	1,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85	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2,405	24,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62	1,956
	<u>35,067</u>	<u>26,866</u>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6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1</u>	<u>—</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29,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47,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數15,714,450,154股)，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391,162	5,391,163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167,671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	7,155,616
	<u>21,391,162</u>	<u>15,714,45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優先股已全部被兌換及購股權已被行使或已過期。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798	54,099
減：呆壞賬撥備	(31,658)	(28,735)
	<u>21,140</u>	<u>25,364</u>
其他應收賬款	3,200	2,252
預付款項	8,692	936
按金	1,091	1,066
	<u>12,983</u>	<u>4,254</u>
總計	<u><u>34,123</u></u>	<u><u>29,618</u></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按金約116,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1,091,000港元、整合服務合約投標擔保約923,000港元、中國辦公室員工業務用途現金墊款約657,000港元、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8,028,000港元。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881	24,704
31至90日	761	—
90日以上	3,498	660
	<u>21,140</u>	<u>25,364</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8,735	27,007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2,923	1,728
年終結餘	<u><u>31,658</u></u>	<u><u>28,735</u></u>

二零一五年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年底均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4,235	8,307
91至180日	10,510	135
180日以上	11,566	7,127
	<u>36,311</u>	<u>15,569</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6,850	7,515
預提費用及其他	3,543	3,243
	<u>10,393</u>	<u>10,758</u>
總計	<u><u>46,704</u></u>	<u><u>26,327</u></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4,313</u>	<u>4,312</u>
於8個月期間內到期應付之附屬公司額外股本 (二零一四年：9個月)(附註)	<u>40,138</u>	<u>39,735</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564,000港元)，即其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驗資報告，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計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其該分擔之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40,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股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8,564,000港元)，即期所持股本百分比應佔金額。貴集團亦須於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其該分擔之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40,138,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委員會同意並批准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把額外資本注入的限期延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董事表明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 貴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 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會被攤薄並且將構成 貴集團的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於應當出售附屬公司事項完成時及其後，貴集團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權益將被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投資，而且本集團將沒有核心業務。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大約6,248,000港元及有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16,458,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虧損約34,623,000港元。再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貴集團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向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注入其該分擔之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40,13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2,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43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9.3%。營業額增加乃因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增加所致。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增加至約29,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06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1.0%。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5.1%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9.5%。行政費用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744,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實行更嚴緊之成本控制所致。

年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收益約2,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882,000港元)，其中主要為出售上市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業績錄得收益約2,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582,000港元)，及本年度並無按市價計值調整(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9,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47,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32,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903,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1,9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903,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5.0%(二零一四年：約為15.4%)，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19.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3,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197,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92倍(二零一四年：約1.41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v)證券投資；及(v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45,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62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